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95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謝昌庭

盧怡薰

被告 何維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7,24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萬7,2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5日19時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號000.0公里北側向輔助處，因疲勞駕駛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與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，訴外人○○計程汽車有限公司所有、蔡○威駕駛之000-0000號計程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而受有損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（零件25萬

5,151元、工資4萬4,849元)等語。為此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提出書狀略以：伊於113年11月13日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23號簽訂調解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，並已如數給付蔡○威，故原告不得向被告求償等語，以資答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車輛，因疲勞駕駛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碰撞系爭車輛造成受損，原告已給付被保險人○○計程汽車有限公司保險金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行照、報價單、車損及維修照片、發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51至53頁），並有本院就系爭事故依職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現場照片暨光碟資料等件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9至92-1頁）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10頁），而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生系爭事故，並致蔡○威受有傷害，經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64號、高雄高分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84號刑事判決有罪在案，亦據被告提出高雄高分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84號刑事判決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上開刑事判決附卷為憑（本院卷第123至130頁、154至158頁），復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僅以書面具狀抗辯已與蔡○威簽立系爭調解筆錄。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
01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另被保險
02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
03 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
04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
05 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依保
06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
07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
08 5條之適用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
09 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修
10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
11 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意旨參照】。經查：

- 12 1.系爭車輛因被告疲勞駕駛而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受損，
13 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為系爭車輛之保險人，並已
14 按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○○計程汽車有限
15 公司，故原告主張得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
16 費用，自屬有據。
- 17 2.本件修復費用為30萬元（零件25萬5,151元、工資4萬4,84
18 9元），有修車估價單附卷可稽，惟零件材料費用係以新
19 品換舊品，揆諸前述，應予折舊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
20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
21 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
22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
23 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4
24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
25 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
26 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
27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
28 輛自出廠日112年12月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
29 生時即113年2月5日，已使用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
30 復費用估定為24萬2,393元【計算方式：1.取得成本255,1
31 51÷(耐用年數4+1)÷殘價51,03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
入)；2. 取得成本255,151－殘價51,030)×耐用年數1/4×
使用年數(0+3/12)÷折舊額12,758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入)；3. 新品取得成本255,151－折舊額12,758＝扣除折
舊後價值242,393】，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4萬4,849
元，合計被告應賠償修復費用為28萬7,242元【計算式：2
42,393+44,849=287,242】，原告請求逾此金額之請
求，則屬無據。

(三)被告抗辯其與蔡○威業已簽訂系爭調解筆錄，原告不得對其
請求損害賠償云云，並無理由

1.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，係本於法律
規定之債權移轉，若保險人於給付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後，
自無待乎被保險人另為移轉之行為，即當然取得代位行使
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又民法係保險法之補充法，保險法
無規定者，自應適用民法有關之規定。保險人依保險法第
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
請求權時，該第三人即得適用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，援
引其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被保險人之事由，對抗保險人
(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0號、89年度台上字第1853
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是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
行使法定代位權，固應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，於通知
第三人後，始對該第三人發生效力，但在未對第三人為保
險代位之通知前，第三人對保險人所為之清償，亦難謂為
無效而不生損害賠償義務消滅之效力，此觀民法第310條
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。

2.查，被告雖抗辯其與蔡○威已於113年11月13日簽訂系爭
調解筆錄，並如數給付等情，固據提出系爭調解筆錄部分
文字、被告與蔡○威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為憑(本院卷第
111至119頁、第149至151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高雄
高分院113年度附民字第657號、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23
號卷，核閱無訛，且為原告所不爭執(本院卷第165
頁)。觀諸蔡○威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所

附證據資料，其於113年3月28日受讓○○計程汽車有限公司就系爭車輛對被告之債權請求權，並請求被告賠償車損81.6萬元，包含原廠維修費用73萬1,095元及其它損害共計90萬元（高雄高分院113年度附民字第657號卷〈下稱附民卷〉第5、43頁），並就總體損害與被告以36萬元簽訂系爭調解筆錄，調解成立（附民卷第47頁），然原告先於113年2月6日16時12分傳送簡訊至被告所有手機電話號碼0000-000-000號，表示：其為承保系爭車輛之保險公司，如被告私下和解請告知原告，否則會影響雙方和解等語；原告嗣於113年9月6日賠付理賠金與被保險人○○計程汽車有限公司後，同日傳送簡訊至被告上開手機號碼，略以：其為承保系爭車輛之保險公司，賠付後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等語，業據原告提出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、查證作業及追償管理作業簡訊表（本院卷第168至172頁），足證被告於113年11月13日簽訂系爭調解筆錄時，已知悉原告業已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，則被告自不得以系爭調解筆錄對抗原告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8萬7,242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7,2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31日（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20日寄存送達，於000年0月00日生效，本院卷第9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照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及所提證據資料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兩造雖均一部勝訴，一部敗訴，惟原告敗訴部分極微，且非無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，本院認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全

01 部負擔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09 書 記 官 林家瑜